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跑路41号公司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投票的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由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如公司独立董事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前述报告书中的附件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代码:[362712]。
 - 3.投票简称:“思美投票”。
 - 4.在投票当日,“具体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进入投票的“具体投票”:
 - ①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下有多个需要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
 - ③议案以下相应的委托价格中填写。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包括议案下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一、二、三、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跑路41号公司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投票的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由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如公司独立董事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前述报告书中的附件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代码:[362712]。
 - 3.投票简称:“思美投票”。
 - 4.在投票当日,“具体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进入投票的“具体投票”:
 - ①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下有多个需要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
 - ③议案以下相应的委托价格中填写。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包括议案下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和;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审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审议《关于委托许永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副受托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一、二、三、四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内容详见2015年1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5-00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八次董事会的通知,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予以签署和通过以下议案:

- 一、3项同意,0项反对,0项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第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归还后期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闲置募集资金回笼后有的实际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5-00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份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過去十二个月末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公司承诺在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0号》《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54,975,5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9,999,8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00,49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0,599,318.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17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253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年产6.8万吨高档彩色环保生活用纸项目。

截至2015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14,362,805.63元(含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净额和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总投资投资额计划由96,671万元调整为72,263万元,有关本事项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查阅2014年12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临2014—039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其中2亿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1月24日—2014年7月23日,其中2亿元资金的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7月23日和2015年1月23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并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4—035和临2015—00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5-00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65号)核准,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93,3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959,974.7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644,282.5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325,692.16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71号)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富阳交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乙方,乙方为富阳交行,丙方为国信证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6886001817567891,截至2014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612,286,475.6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200万只轻车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用其

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敏、陈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应在每月丙方提供募集资金账户支出明细,同时按丙方要求填写募集资金台账。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5年12月31日)后失效。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新力达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持股情况概述
-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6%。
-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新力达集团;
- 2.减持目的:新力达集团财务安排;
- 3.减持时间:自2015年1月2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 4.减持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5.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6.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不存在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04月13日至2015年04月12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6.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不存在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04月13日至2015年04月12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新力达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持股情况概述
-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6%。
-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新力达集团;
- 2.减持目的:新力达集团财务安排;
- 3.减持时间:自2015年1月2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 4.减持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5.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6.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不存在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04月13日至2015年04月12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5-001

宁夏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 2.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8.58%—35.08%